**夫妻分居协议书**

甲方：      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      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乙双方与年月日，在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结婚证，生有婚生子女和，系合法夫妻。现因琐事导致夫妻感情不和，经多次沟通无效，又怕离婚后后悔，现双方经充分交谈，平等协商，自愿达成分居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男女双方均自愿实行分居。分居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二、分居期间，位于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路\_\_\_\_\_\_\_\_区\_\_\_\_\_\_\_\_楼\_\_\_\_\_\_\_\_号住房，由\_\_\_\_\_\_\_\_方居住，但\_\_\_方保留拥有房屋一半的权益。屋内家具、电器等物，由\_\_\_\_\_\_\_\_方使用。\_\_\_\_\_\_\_\_方另行寻找房屋，自行解决居住问题，\_\_\_方可提供一定的协助。

三、子女随\_\_\_方居住生活。        同意在分居期间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（包括基础的医疗费、教育费、保险费）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给付方式\_\_\_\_\_\_\_，于每月五号前支付完毕。双方各自的父母，应有各自赡养，所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。夫妻双方均不得干涉子女联系父母的权利，未随子女居住生活的一方，每月\_\_\_\_号可行使探视权，探望地点为\_\_\_\_，时间为\_\_\_\_。

四、双方在分居期间各自购买的保险属于个人财产，归各自所有，离婚时不予分割。一方给子女购买的保险，属于对子女的赠与，离婚时不予分割，保险费由抚养权人继续缴纳。

五、对夫妻双方婚前各自的财产，归各自所有，但也应列出详细的清单，随同婚后共同财产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夫妻分居期间，夫妻双方均不得私自处理、藏匿和变卖夫妻共同财产。夫妻婚后的共同财产，包括存款，车、房、家居、电器等一切生活用品，共同财产以协议附件形式另列清单，各自保管一份。对违反此条款的一方，另一方可要求相应财产三倍的赔偿。

六、双方在分居期间各自所得的所有收益归各自所有，他方不得主张其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七、双方在分居期间各自所产生的债务，由各自独立承担，不得主张为夫妻共同债务。如一方确需对外共同承担另一方的债务的，则在偿还债务后有权就己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向另一方追偿。对分居前，由夫妻共同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及债务，由夫妻双方平等分割并承担，且有协助对方处理的义务；对因抚育孩子将要产生的债务，必须由另一方同意后，才可进行。否则，将由当事人自己承担。

八、双方一致同意并约定，夫妻分居期间，互不履行夫妻生活义务，也不得干涉各自工作及生活的自由。本协议到期后，由甲乙双方再进行约定是否合居或离婚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夫妻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夫妻双方签字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男方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女方：

年     月     日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年     月     日